



纵横律师事务所

ZONG 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房间, 100742

电话:(86-10) 5979 6300 传真:(86-10) 5979 6300-805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的决议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延长前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的决议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就前述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事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定价方式为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3)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
- 3、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
- 4、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及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
2. 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申购的比例、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授权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授权办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有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批准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八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字页)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志耕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军 律师


丁晓东 律师

2010 年 7 月 22 日